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蘇桑盈

電話：02-23146871#2045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法政組決字第10112115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法官法於本（101）年7月6日施行後，原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檢察官應向何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公布，除第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前向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並據以制訂法官俸表，將法官俸級訂為特任及第一級至二十四級；另第89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合先敘明。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申法）第4條規定，





職務列簡任12職等以上之檢察官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未達簡任12職等者受理機關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法官法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既取消官等及職等，屆時即無財申法第4條所稱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檢察官，則財申法修正前，檢察官均應依財申法第4條第2款規定，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三、又法官法施行前，檢察官須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且申報期間跨越法官法施行日者，如尚未辦理申報，則於法官法施行後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至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具檢察官身分，並具財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政務人員或第5款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之身分者，仍應依財申法第4條第1款規定，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四、本部廉政署業已推動財申法第4條修正案，於法官法施行後，財申法第4條完成修正前，請依上開說明辦理檢察官各項財產申報事宜。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除外)、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制司、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本部保護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小組

2012-07-05
17:15:05
文
章

